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3_80_8A_E 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583.htm 该法规原发布机构: 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该法规原发布时间: 2004年9月3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416号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 物原产地条例》已经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 过,现予公布,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温家宝2004年9 月3日 第一条为了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,有效实施 各项贸易措施,促进对外贸易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 条例适用于实施最惠国待遇、反倾销和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 原产地标记管理、国别数量限制、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 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、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 地的确定。 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,不适用本条例。具体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。 第三条完全在一 个国家(地区)获得的货物,以该国(地区)为原产地;两 个以上国家(地区)参与生产的货物,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 变的国家(地区)为原产地。 第四条本条例第三条所称完全 在一个国家(地区)获得的货物,是指:(一)在该国(地 区)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; (二)在该国(地区)野外捕 捉、捕捞、搜集的动物; (三)从该国(地区)的活的动物 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; (四)在该国(地区)收获的植物 和植物产品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